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1686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168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